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北京銀泰中心C座49樓4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有效期內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整個租期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包括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寶信聯金」	指	北京寶信聯金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CB投資者」	指	Design Ti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
「CCB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CCB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其中包括)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RongJin及PA投資者(作為當時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期限」一段所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自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起三(3)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及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南山集團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FuJin」	指	Fu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為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及JinChuang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JinChuang」	指	Jinch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並由已故的宋建鵬先生(彼於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本集團擬根據個別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及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飛機及車輛等運輸工具

---

## 釋 義

---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關於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說明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批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亦包括南山集團之成員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的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
「南山利率」	指	與南山集團磋商後將向其提供之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最終實際利率
「南山租賃」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投資者」	指	PA Investment Fund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
「PA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PA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其中包括）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及RongJin（作為當時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ngJin」	指	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並由李璐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證券交易守則」	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隋永清女士為宋作文先生(彼於南山集團49%股權內擁有權益)的兒媳並為南山集團法定代表、主席及總經理宋建波先生的妻子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元基準兌換為人民幣。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

李枝選先生

許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宋建鵬先生辭世。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框架協

---

## 董事會函件

---

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及(iii)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包括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南山集團(包括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本集團將向南山集團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將於南山集團作出指示后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本集團就向南山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 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日起三(3)年有效。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若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合約期

董事會評估認為，(i)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常為介乎約五(5)至20年的較長期限；(ii)訂立為期超過三(3)年的相關個別協議乃租賃資產所屬相關行業的慣例；(iii)租賃資產(尤其是涉及貨運及／或客運車輛之租賃資產)之個別協議通常涉及相對較高的融資金額，因此償還期限相對較長，約為八(8)年。鑒於上述，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為三(3)至八(8)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董事會認為訂立較長期限的個別協議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干擾風險乃正常商業慣例。

個別協議可能有長於有效期的合約期。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且不再續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為免生疑，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僅為涵蓋整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間而續簽。

年度上限將涵蓋於有效期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個別協議整個租期的總交易金額(包括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到期後與南山集團訂立新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設立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利息及可退還押金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還押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確定。可退還押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本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收取相關租賃資產投資額的約1%至5%作為可退還押金，有關金額由雙方協商釐定。可退還押金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南山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非盡列的因素：

- (1)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次簽訂個別協議前獲取該等基準貸款利率；
- (2) 金融機構向南山集團授予的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該等有抵押貸款利率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於業務洽談中透過與南山集團的口頭及書面溝通獲取。本公司將竭力於每次簽訂個別協議前獲取該等有抵押貸款利率；
- (3) 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獲取上文(2)分段所述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則以本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本集團的借貸成本)為準；
- (4) 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以確保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實際利率將不低於當時向其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及／或
- (5)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規模、行業及業務規模。

此外，於提出南山利率時，本公司管理層團隊，連同本公司有關部門(包括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將整體討論考慮上述非盡列因素，並作出以下考量：

- (1)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為考慮中國於有關期間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本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提供有用資料，而南山利率應高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本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3) 融資成本不應高於南山利率，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 (4) 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乃作為市場利率的參考。南山利率應高於有關報價，以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5)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當中包括南山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評估。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各項釐定的南山利率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有關釐定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將考慮上述非盡列因素，以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南山利率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租賃資產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本集團。一般而言，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

只要建議租賃資產之類別屬上述所載類別，本集團均可酌情釐定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於考慮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時，本集團將考慮融資租賃服務之整體建議條款。作出有關決定的主要程序及機制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381,000</u>	<u>855,000</u>	<u>855,000</u>	<u>977,000</u>

附註：

- 按比例基準釐定，即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比例基準釐定，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上文附註1所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滿三週年當日。

下文載列年度上限之明細(包括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可退還押金(倘適用)不包括在內，因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300,000	700,000	700,000	800,000
利息收入	81,000	155,000	155,000	177,000
總額	<u>381,000</u>	<u>855,000</u>	<u>855,000</u>	<u>977,000</u>

附註：

- 按比例基準估計，即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比例基準估計，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上文附註1所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滿三週年當日。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資金僅供南山集團實際經營需要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於有效期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預期向南山集團提供並由其動用的本金額，連同南山利率；
- (2) 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
- (3)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計價值及預期使用年限；
- (4)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及
- (5)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

於釐定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本公司財務部等有關部門已檢討以上因素，並考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有關自銀行借貸融資的償債能力的整體影響。

各年度上限乃以下各項的總和：(i)預期於各有關年度將向南山集團提供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本金額；(ii)有關年度就本集團目前從事的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現有資產類別融資租賃而與南山集團進行之潛在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及(iii)就船舶及相關設備(為本集團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瞄準的新載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融資租賃而與南山集團進行之潛在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與南山集團之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乃根據(a)相關租賃資產的整個租期；(b)本集團已向或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貸款本金額；及(c)南山利率計算。

尤其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本集團已就其未來發展計劃與南山集團進行接洽及討論，並已制定並向南山集團提交有關醫療設備、工程車輛以及貨運船舶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初步提案及報價。有關初步提案及報價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金額、租賃年期、建議利率及相關租賃資產、以及償還潛在租賃之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本公司根據上述提案及報價將提供予南山集團之預期本金總額為基準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儘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預期將出現增長，惟鑒於本公司可能需要時間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潛在融資租賃交易，以將南山集團之預期收益貢獻控制在本集團未來數年預期總收益之30%之內，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4.27%，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之利息收入組成部分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4.19%。本公司預期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市場規模(其中醫療保健行業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營運以來持續計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行業之一)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a)未來年度南山集團之預期收益貢獻將處於本集團預期總收益30%之限額內，及(b)預期本集團的大力銷售、營銷及宣傳力度以及相關行業的預期市場增長，將帶動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預期收益持續增長。

經考慮：

- (1) 將授予南山集團之本金總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及洽談而估計；
- (2) 本公司獲南山集團告知，彼等正開拓若干項目及其他涉及租賃資產的策略性業務發展，並預期通過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申請融資；
- (3) 於考慮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就外部借貸之償債能力；及
- (4) 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出現整體下降趨勢，

董事會認為，據此釐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免存疑，各個別協議的提款或動用期將不會受到有效期的限制，惟本公司有權批准各項提款的用途及資金流向，提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所有個別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其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南山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其認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曾與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資產雄厚、償債能力可靠且為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則將於有效期收取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作為回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本金額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7.1%、16.6%、16.6%及19.9%以及負債總額約9.2%、21.4%、21.4%及24.5%。

鑒於(1)自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以來，其為本公司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2)南山集團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3)南山集團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無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利息之拖欠事件。董事認為，南山集團終止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或延遲支付相關利息的風險較低；(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本金額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的20%及少於負債的25%，本公司認為其屬可控；及(5)南山集團須於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本公司認為，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本金額相關的風險屬合理，可為本集團所接受。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並無過分依賴南山集團，原因如下：

#### (1) 互利及互補的關係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以來已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南山集團為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擁有逾三十間附屬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05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本集團認為南山集團乃一優質客戶。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六間實體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已建立穩定、長期可信賴的業務關係，並相信該等關係對本集團及南山集團雙方均有利。有益於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面取得長期穩定的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其亦對南山集團擁有穩定提供其業務發展及項目資金起著重大戰略作用。透過商業協議及討論，南山集團告知本公司，彼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因此決定與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探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各種商機，包括與南山集團的各項業務。就與南山集團的各項業務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包括在開展有關業務前獲取股東批准(如必要)。

### (2)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亦已與其他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其他主要客戶群包括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三個目標行業的企業，包括二級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進行部分教學和科研工作的最低容量地區醫院)及三級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級教學和科研工作的大容量多區醫院)、國有航空公司、民營航空公司、私人客戶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97名客戶，其中75名客戶來自醫療保健行業，8名客戶來自航空行業，14名客戶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本集團定期與現有客戶進行溝通，以就提供予彼等之融資租賃服務獲取反饋以及試圖爭取更多商機。

在與南山集團的關係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與其他主要客戶均維持超過三(3)年的穩定及長期的工作關係，向其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能支持其在一段時間內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該等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有需求，因此，可能有能力及意願承接原先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據此，本公司相信，於該情況下，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集團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的措施

本公司的市場定位為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營運以來主要向三大目標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即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本公司保持具有深刻行業認識及融資專長的專門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務部共有10名僱員，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盧全忠先生領導。盧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本公司業務團隊領導(在盧先生的監督下)與本公司業務部員工負責開發新客戶及實地拜訪潛在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彼等定期接觸及拜訪本公司於中國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彼等的需求和融資需要，並與彼等建立關係。在本公司實地拜訪客戶的過程中，本公司進行客戶審查並取得客戶的寶貴回饋，以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客戶管理。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的三大目標行業客戶的融資租賃資產的供應商或製造商保持良好關係。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擁有深厚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能夠分析客戶的資產質素及融資需求，並相應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已有客戶重新與本公司訂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業務部員工時常與目標行業的行業專家、設備生產商及市場經營者進行聯絡，以掌握有關行業及監管趨勢的第一手資料，並不斷參加各種航空展、設備展及目標行業論壇，以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實現對潛在客戶的有效市場滲透。積極參加設備展銷會及行業討論會亦被視為有助於本公司鞏固行業地位及提升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的重要銷售及營銷活動。作為本公司為使單一客戶收益最大化而作出的交叉銷售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亦鼓勵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由於該等努力，本公司不時從該等交叉銷售工作中獲得商機。

於本集團多年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將其客戶多元化至若干需要融資租賃的其他客戶，且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在融資租賃行業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知度。鑒此，本集團正在擴充其銷售團隊以積極尋找新客戶。同時，本集團為其銷售團隊提供重點為(其中包括)接觸及吸引新客戶之簡報或綜合會議。銷售團隊一直定期積極尋求潛在新客戶。

本公司已與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通過該等關係，將使本公司獲得不同市場機會並擴大大本公司與潛在客戶的聯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計劃在上述措施中投入更多資源，以在未來更好地探索與其他融資租賃客戶的合作機會，使本公司可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客戶集中度風險。鑒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繼續與其他新客戶合作並非難事。

### (4) 依賴程度

使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77,000,000元)以釐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規模，預計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即收益率)將約為262.4%。儘管交易的規模似乎很大，而由於本公司僅將利息收入確認為其收益(誠如其財務報表所披露)，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會產生過度依賴南山集團的事宜。為評估依賴事宜，董事會已評估(A)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歷史收益貢獻；(B)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預期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及(C)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額，詳情披露於下文各段。

#### (A) 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總收益的歷史收益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南山租賃與山東南山國際飛行有限公司就三架輕型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期60個月(「**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1. 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南山集團之間進行的歷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根據(1)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不包括本金額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的歷史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307,000	321,000	358,000
	462,000/	690,000/	247,000/
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收益貢獻	150.5%	215.0%	69.0%
不包括本金額(即僅為利息 收入)／收益貢獻	39,000/ 12.7%	27,000/ 8.4%	2,800/ 0.8%

根據上文，董事會已評估有關歷史交易(僅利息收入)並無產生依賴南山集團的事宜，乃由於南山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平均貢獻僅約7.3%。

### (B) 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預期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

以下為根據(1)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的預期交易金額；及(2)不包括本金額的預期交易金額計算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南山集團的交易預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總收益的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預期總收益	282,000	314,000	422,000	449,000
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預期 收益貢獻	5,000/ 1.8%	194,000/ 61.8%	387,000/ 91.7%	552,000/ 122.9%
不包括本金額(即僅為利息收 入)／預期收益貢獻	1,000/ 0.4%	63,000/ 20.1%	115,000/ 27.3%	132,000/ 29.4%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按比例基準估計，即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按比例基準估計，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上文附註1所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滿三週年當日。

根據上文，董事會亦評估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利息收入）並無產生依賴事宜，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南山集團預期產生的收益將分別約佔本集團預期總收益的0.4%、20.1%、27.3%及29.4%，全部均低於30%及平均值低於本集團於有效期內預期總收益的20%。此外，倘預期收益貢獻超過30%，本集團將暫停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確保本公司不會過度依賴南山集團。

### (C) 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額

雖然預計來自其關連人士及其主要股東（包括南山集團）的收益增加預計將與其於中國的持續擴張及增長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如本通函「本集團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的措施」一段所述，由於本集團積極進行銷售、營銷及宣傳，以防止對與其關連人士及其主要股東（包括南山集團）進行之交易的過度依賴，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將可能有更高的增長率或佔比率。

下文載列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融資租賃業務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最高本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的最高本金額	700,000	700,000	800,000
融資租賃業務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的最高本金額	2,000,000	2,500,000	2,700,000
百分比	35.0%	28.0%	29.6%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評估，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投入較高的本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對南山集團的依賴程度整體呈下降趨勢。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以維持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並將適用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 五類分類計量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制，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查程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查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查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對其支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即使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本集團仍很可能產生損失。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即使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品，本集團仍很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評估其撥備，當中考慮其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

## 2. 本金、利率及可退還押金之釐定

一般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採納之本金額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售後租回服務)及租賃資產的市場價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有關市場價格的來源乃基於購買有關資產的發票所呈列的金額及有關購買價格的經協定百分比。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租回服務而言，購買價格應合理且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支付可退還押金，金額通常介乎經協商購買價約1%至5%。南山集團應付的可退還押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本集團的可退還押金額相若。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通常直接向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60%至90%的購買價，餘款將由南山集團支付。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向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支付可退還押金(金額通常介乎購買價約1%至5%)。南山集團應付的可退還押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本集團的可退還押金額相若。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可退還押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確定。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因素：(1)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利率；(3)本公司的融資成本；(4)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或(5)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

### 3. 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每三(3)個月檢討有關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金額。董事會認為每三(3)個月檢討的頻率屬足夠，主要由於：(1)融資租賃項目自初次項目談判、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核到批准，通常需要一到幾個月的時間；及(2)一般而言，本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向承租人收取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三(3)個月的頻率為合理。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將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融資租賃項目項下進行的交易量，重點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有關交易金額有較快增長趨勢，或觀察到總金額接近有關年度上限，資產管理部將於5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於75%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再次及時通知，並將每日監察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外，於9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及時再次通知管理層，而董事將立即暫停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本公司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尤其是，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識別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是否涉及南山集團。如南山集團有所涉及，本公司業務部及項目審查委員會將於項目啟動階段比較融資租賃項目之主要條款與融

---

## 董事會函件

---

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於有關項目啟動階段之項目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此外，除遵守有關項目評估及批准的既定過程外，本公司將在項目經批准前參考有關年度上限項下的剩餘款項，以盡量降低擬進行交易將超過有關年度上限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個別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符合框架協議，且提供予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的服務。尤其是與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項目，當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務部門於項目啟動及盡職調查階段後分別編製風險評估意見及法律意見時，該兩個部門將(1)參考並專注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對有關融資租賃項目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與融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發表意見；及(3)向本公司項目審批委員會提交彼等各自的意見，供其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將密切監控交易量，並如上文披露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以降低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個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符合及嚴格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

### 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 盈利

自個別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有權自南山集團確認利息收入，這將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 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

鑒於依據各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價值而增加的資產將被支付予南山集團的所得款項所抵銷，董事認為，當本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故自本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負債將相應增加。

### 流動資金

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預計本集團之借貸將增加，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現存業務模式，本公司已經並將從金融機構獲取必要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 上市規則涵義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第14.04(1)(c)條(即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隋永清女士為南山集團法定代表、主席及總經理宋建波先生的妻子。就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3)年，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除已故的宋建鵬先生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共同於768,475,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1.23%)；及(2)JinChuang(由已故的宋建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305,4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42%)被視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力高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以及達致彼等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璐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力高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經計及力高之意見以及(尤其是)通函第29頁至56頁力高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後三年內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隋永清女士為南山集團法定代表、主席及總經理宋建波先生的妻子。就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下之關連人士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第14.04(1)(c)條（即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項下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貴公司將於訂立融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貴公司已委任吾等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Union Capital、JinChua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除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委聘外，吾等概無獲貴公司委聘提供其他將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服務。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集團及南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督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吾等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所倚賴的相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盡快告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便吾等就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之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僅供其考慮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1.1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醫療、航空及公共基礎建設行業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期／年內 (虧損)／溢利	142,395	175,134	358,061
	<u>(3,250)</u>	<u>19,128</u>	<u>40,598</u>	<u>36,576</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1,951,664	2,643,744	3,113,6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05,226	2,608,169	3,080,912	
<b>流動資產</b>	1,839,417	1,568,526	1,649,8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79,917	1,106,050	1,035,272	
銀行結餘	639,201	418,043	425,847	
<b>總資產</b>	3,791,081	4,212,270	4,763,490	
<b>流動負債</b>	823,454	1,251,911	2,274,431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1,015,963	316,615	(624,594)	
<b>非流動負債</b>	1,705,606	2,018,363	1,579,563	
<b>資產淨值</b>	1,262,021	941,996	909,49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58.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75百萬元增加約15.97%。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業務穩定發展及(ii)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業務導致融資租賃分部的收益率增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約10.99%。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表現改善主要由於上述 貴集團收益增加及確認外匯收益(而上一年度確認外匯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6.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2.00百萬元。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佔其總資產的約88.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42.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5.13百萬元減少約18.69%。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融資租賃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產生顧問費收入。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密切關注所涉足行業的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主動放緩業務發展速度，把預防和把控風險放在優先位置，強化 貴公司立項委員會在項目篩選方面的職能，致力改善資產管理水準，降低整體資產風險，導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確認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該轉變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及作出較多減值撥備的綜合影響所致。倘剔除兩個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支，貴集團將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6.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減少約74.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5.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62.02百萬元。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佔其總資產的約78.74%。佔比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結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 1.2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快發展融資租賃、積極推進產業轉型升級、擴大業務領域覆蓋面及提高融資租賃的滲透率乃主要目標之一。根據二零一六年頒佈的《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醫院探索融資租賃等創新性的融資方法以獲取財務支持。為響應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頒佈計劃提升各級醫療保健服務交付能力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鼓勵醫院升級其醫療服務。鑒於連續的支持性政策，預計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壯大。考慮到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一直是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主要貢獻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60.36%及71.32%，預計貴集團將繼續自中國不斷增長的融資租賃市場受益。

### 1.3 有關南山集團之資料

南山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貴公司策略性地將其融資租賃分部之重點放在若干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設備、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以及一直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醫療保健設備、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相關的融資租賃服務長達5年以上，其資產雄厚且償債能力可靠。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於有效期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此與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策略性發展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南山租賃與山東南山國際飛行有限公司就三架輕型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為期60個月。有關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1.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一節。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之間進行的歷史交易。

以下為根據(1)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不包括本金額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的歷史收益貢獻：

表2：與南山集團的交易的歷史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307,000	321,000	358,000
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收益貢獻	462,000/150.5%	690,000/215.0%	247,000/69.0%
不包括本金額(即僅為利息 收入)／收益貢獻	39,000/12.7%	27,000/8.4%	2,800/0.8%

以下為根據(1)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不包括本金額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南山集團的交易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  
年止年度預期總收益的預期收益貢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與南山集團的交易的預期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預期總收益	282,000	314,000	422,000	449,000
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 入/收益貢獻	5,000/1.8%	194,000/61.8%	387,000/91.7%	552,000/122.9%
不包括本金額(即僅 為利息收入)/ 預期收益貢獻	1,000/0.4%	63,000/20.1%	115,000/27.3%	132,000/29.4%

附註：

- 按比例基準估計，即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比例基準估計，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上文附註1所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滿三週年當日。

從上文可見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留意到：(i) 貴公司已與南山集團建立穩定、長期及賴以信任的業務關係，其對 貴集團及南山集團而言屬互利互補；(ii) 貴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與南山集團產生的預期收益相比，獨立第三方客戶產生的收益預期在日後將有更高的增長率或貢獻率，此由與南山集團的交易投資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整體減少可見，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融資租賃業務之預期投資金額總額(即融資租賃業務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估計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的約35.0%、28.0%及29.6%；(iii) 貴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包括內部管控程序)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其中包括計劃積極擴展其銷售團隊以尋找新客戶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以及 貴集團持續推廣及宣傳活動；(iv) 鑒於僅部分利息收入(而非租賃本金額)將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南山集團產生的預期收益預計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總收益分別貢獻約0.4%、20.1%、27.3%及29.4%，但均低於 貴集團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總收益之30%及平均低於20%；及(v)倘南山集團的預期總收益貢獻超過30%， 貴集團將暫停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確保 貴公司不會過度依賴南山集團，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過度依賴，及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將不會過度依賴南山集團。

經計及(i)中國政府採納的有利於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之宏觀政策及舉措；(ii)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貴集團將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上收取穩定的收益流(此與 貴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一致)；及(iv)鑒於 貴集團的擴展計劃及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增長， 貴集團不大可能過度依賴南山集團，吾等認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的主要內容： 貴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售後租回服務， 貴集團將自南山集團購買租賃資產，而 貴集團再於協定期將相關租賃資產回租予南山集團以及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還押金(如適用)；及
- (ii) 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將按照南山集團的指示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 貴集團再於協定期將相關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以及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還押金(如適用)。

貴集團就向南山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 租賃資產 : 在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中，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 貴集團。一般而言，於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
- 期限 : 三年
- 獨立個別協議 :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 貴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若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合約期 :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為三至八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個別協議可能有長於有效期的合約期。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且不再續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息及可退還  
押金

：

就融資租賃服務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還押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可退還押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繳納，一般佔相關租賃資產購買價的投資金額約1%至5%（取決於雙方磋商）。可退還押金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南山集團。

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貴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列因素：

- (i)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次簽訂個別協議前獲取該等基準貸款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金融機構向南山集團授予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該等有抵押貸款利率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於業務洽談中透過與南山集團的口頭及書面溝通獲取。 貴公司將竭力於每次簽訂個別協議前獲取該等有抵押貸款利率；
- (iii) 倘 貴集團無法合理獲取上文第(ii)項所述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則以 貴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 貴集團的借款成本)為準；
- (iv) 貴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以確保 貴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實際利率將不低於向其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及/或
- (v)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規模、行業及業務規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於提出南山利率時，貴公司管理層團隊，連同貴公司有關部門(包括財務部及資產管理部)將整體討論考慮上述非盡列因素，並作出以下考量：

- (1)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為考慮中國於有關期間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貴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提供有用資料，而南山利率應高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貴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3) 融資成本不應高於南山利率，以確保貴公司將不會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虧損；
- (4) 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乃作為市場利率的參考。南山利率應高於有關報價，以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5)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當中包括南山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評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與(i)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歷史交易。然而，於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協議中，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項下與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擬進行的交易在(i)相關租賃資產的用途及／或質量及／或規模；及(ii)反映當時市況的交易期限方面不盡相同，相互之間不可直接比較。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並無歷史交易可用以直觀地比較(i)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交易項下的實際利率。儘管如此，吾等已透過審閱 貴集團10份歷史協議(「歷史協議」)另行評估實際利率的定價基準。該等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租賃資產，而10份歷史協議中有5份是與關連人士訂立，其餘5份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歷史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表4：歷史協議概要

承租人	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類型	可退還押金要求	租期
南山集團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公共基礎設施	無	1年
南山集團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共基礎設施	無	1年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共基礎設施	租賃本金的5%	3年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公共基礎設施	租賃本金的2%	3年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航空	租賃本金的3%	5年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醫療設備	租賃本金的4%	4年
南山集團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公共基礎設施	租賃本金的5%	5年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醫療設備	租賃本金的5%	5年
南山集團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公共基礎設施	無	3年
南山集團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公共基礎設施	無	3年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歷史協議下實際利率的釐定基準並未明確披露。在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各項歷史協議下的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逐一釐定(i)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所反映的現行市場利率；(ii)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各承租人所經營行業及業務規模、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融資租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規模)逐一釐定的浮動風險溢價；及(iii) 貴公司的資金成本。吾等注意到歷史協議項下披露的相關現行市場利率的釐定基準(參照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押金要求在歷史協議中並非個例，其須考慮個別租賃的風險溢價。就此，吾等注意到，個別協議實際利率的釐定基準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歷史協議。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利率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了解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本金額(即租賃資產的經協商購買價)應參照租賃資產於訂立相關融資租賃時的市場價值(根據為購買有關資產而在發票中定明的金額以及有關購買價的協定百分比)而定。就融資租賃服務下的售後租回服務而言，購買價應屬合理，且不得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而就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貴公司一般直接向具有獨立第三方身份的設備供應商支付購買價的60%至90%，而南山集團將承擔未付的餘額。根據吾等對歷史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有關直接融資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本金額乃根據市場總值或相關租賃資產的購買發票訂明金額的約定比例(約65.29%至74.75%範圍內)釐定，且此比例屬於貴公司通常支付予獨立設備供應商的範疇。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作為租賃本金額的上述歷史協議下相關租賃資產的約定比例市場價值乃經考慮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流動性及實際狀況以及轉售予第三方的估計價值釐定，符合市場慣例。吾等了解到，在典型的融資租賃交易中，出租人支付租賃設備購買價的大頭作為租賃資產的本金額屬正常行業慣例。鑒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本金額釐定基準(包括基於租賃資產市場價值的約定比例的釐定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慣例且與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租賃資產本金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儘管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直接可資比較的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惟貴公司財務部於訂立個別協議時，須獲取貴公司當時就於相關租賃資產的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型及行業方面類似的租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給予南山集團的條款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資比較融資租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經考慮(i)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此乃反映當其時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適用利率的代表性指標；(ii)金融機構向南山集團授予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此為董事磋商給予南山集團一個既具有競爭力但同時亦不會定值過低的利率提供了有用的參考；(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作為參考，以確保給予南山集團的有關條款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v)鑒於其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考慮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並要求支付可退還押金(如適用)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釐定最終實際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將向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本金額、利率及最終實際利率的釐定基準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的慣例；(ii)董事確認向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於相關租賃資產的類型及行業方面可資比較的融資租賃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將實施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2 個別協議期限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為三至八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吾等已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期限的合理性。據董事會告知，租賃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車輛(如飛機及船舶)，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5至20年，而參考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設定租賃期乃慣常做法。此外，有關租賃資產(尤其是貨運及／或客運車輛)的個別協議通常涉及的融資金額較大，及還款期相對較長約為八年。因此，對融資租賃設定較長的租賃期限實屬合理。吾等亦已審閱招股章程，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止八個月， 貴集團當時尚存及新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大多數(分別為共計89份中的77份、91份中的88份、127份中的126份及118份中的118份)為期三至十年不等。因此， 貴集團從事提供為期三年以上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慣常做法。

吾等亦已對 貴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合約期進行評估，方法是從公開領域進行搜尋以識別及審查符合下列條件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前過往三個月訂立的所有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公告：(i)本金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即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融資租賃本金額均值)；(ii)合約期超過三年；及(iii)租賃的資產類別與租賃資產可資比較(即醫療設備、工程設備及風力、火力、水力、太陽能及垃圾發電所用設備等)(「**篩選標準**」)。吾等已竭力識別一份包含7項符合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有關審查期為吾等提供了與 貴集團規模可資比較的融資租賃項下協定的近期期限的足夠資料。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表5：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融資租賃資產	本金額 (概約) (人民幣)	合約期 (概約) (年)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2019/08/26	風力發電設備	250.00百萬	12.00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132)	2019/08/19	液壓機械式生活垃圾焚 化爐、發電機組及其 他垃圾發電設備	100.00百萬	3.00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2019/07/10	風力發電設備	383.49百萬	12.00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	2019/06/26	光伏和風力發電設備	1,120.00百萬	4.83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2019/06/18	風力發電設備	216.49百萬	9.00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11)	2019/06/14	光伏發電站	90.30百萬	5.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融資租賃資產	本金額 (概約) (人民幣)	合約期 (概約) (年)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0)	2019/06/13	光伏發電設備	70.54百萬	8.00
最高				12.00
最低				3.00
平均				7.69
貴公司				3至8

誠如表5所闡述，於回顧期間，融資租賃的合約期介乎約3年至12年（「**可資比較範圍**」），平均合約期為約7.69年。經計及(i)融資租賃服務的合約期範圍於可資比較範圍內；及(ii) 貴集團以往訂立的大部分融資租賃協議介乎三至十年，及(iii)預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20年，吾等認為就個別協議之期限而言，需要較長期間乃屬合理及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 3.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有效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年度進行融資租賃之整個租賃期間的本金額及利息收入之和）明細。可退還押金（倘適用）不包括在內，因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於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00,000	81,000	38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	155,000	855,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	155,000	855,00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	800,000	177,000	977,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於有效期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而預期將提供予南山集團並由其動用的估計本金額，連同南山利率；
- (ii) 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計價值及預期使用年限；
- (iv)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及
- (v)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

於釐定年度上限前，貴公司管理團隊及貴公司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已檢討上述因素，並考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貴公司有關自銀行借貸融資的償債能力的整體影響。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與估算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假設獨立股東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批准將於本年底取得而編製，乃代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份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數額相對較小。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年度上限的計算明細及知悉各年度上限乃下列各項的總額：(i)於各有關年度預期將提供予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於整個租期的本金額；(ii)與南山集團就貴集團現時從事的醫療、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內的現有資產類型融資租賃進行的潛在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及(iii)與南山集團就船舶及相關設備(即貴集團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內瞄準的新型載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的融資租賃進行的潛在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而當中融資租賃交易所得預期利息收入乃根據(a)有關租賃資產的整個租期；(b)貴集團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貸款本金額；及(c)預期南山利率得出。就年度上限的本金部分，經審閱年度上限的明細，吾等注意到相關本金部分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提供予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本金額。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提供予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

吾等注意到，提供予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產生的預期收入為 貴集團於預期該特定年度將予訂立的融資租賃之整個租期內將予收取的本金額與利息付款之總額。就融資租賃產生的預期收入而言，吾等已主要審閱(i)預期 貴集團將向南山集團收取的貸款本金額；(ii)向南山集團收取的預期實際利率；及(iii)租賃資產的預期租期，吾等之分析載列如下。

#### 3.1.1 預期 貴集團將提供予南山集團的貸款本金額

於評估 貴集團在有效期內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貸款預計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考慮(i)南山集團的預期集資需求；及(ii) 貴集團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財務能力。

#### 南山集團的預期集資需求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估計南山集團的資本開支集資需求時， 貴集團(即目前為南山集團的唯一內部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已就南山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與其聯絡及討論，並已制定及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建議／報價，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年度(各為「**有關期間**」)之醫療設備、工程車輛及貨運船舶之融資租賃。吾等已審閱相關建議及報價並留意到，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將提供予南山集團的預期貸款金額處於各有關期間南山集團預期資金需求總額範圍內。

另一方面，於評估南山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時，吾等已於南山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nanshan.com.cn>)進行公開調查及留意到南山集團廣泛投資於製鋁、紡織品服飾、金融服務、航空、房地產開發、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等行業。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南山集團將就《印尼氧化鋁項目》(其為有關生產氧化鋁的印尼工業園)(「**印尼項目**」)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以建立基礎設施及配套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貨運船舶、熱電站、發電機組及廢水回收利用及煙氣處理配套設備。印尼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建設。經參考山東南山鋁業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限公司(「南山鋁業」，股份代號：600219.SHA，為南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印尼項目的資金需求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685.39百萬元及南山鋁業正尋求外部融資，顯示就印尼項目對融資租賃服務具有潛在巨大需求。另外，經參考南山集團的官方網站，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宣佈，其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另一項目《龍口南山LNG接收站一期工程項目》進行戰略合作，該項目與建設液化天然氣儲罐、船舶泊位及天然氣液化及外輸配套設施有關。該項目的預期資金投入將約為人民幣110億元。此外，據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為南山集團的唯一內部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鑒於上述建議及南山集團的項目，預期南山集團的集資需求巨大。此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正與南山集團磋商並考慮可能在二零二零年訂立若干融資租賃交易，以支持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就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提交予南山集團的建議草案報價單，當中列載建議本金額、租期、建議利率及相關租賃資產以及潛在租賃的還款時間表。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建議及報價中列明的本金總額與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中貴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預期本金額一致。鑒於釐定有效期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南山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完整地處於上述項目的預期資金投入區間內，以及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預期本金額與南山集團與貴公司商定後的本金額一致，吾等認為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南山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財務能力

吾等就貴集團的財務能力詢問管理層並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取得三筆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全部為循環性質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誠如管理層告知，銀行信貸預期將於到期時重續。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信貸歷史， 貴公司預期重續銀行信貸並不會遭遇任何困難。經管理層確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利率將高於上述的 貴集團銀行融資項下的利率。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並留意到，銀行結餘連同 貴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項下的最高信貸額高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向南山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總額。

因此，經考慮(i)南山集團資本密集型項目的預期融資要求；(ii)於南山集團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不得超過30%時， 貴集團對南山集團依賴程度實行的監察措施；及(iii)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銀行結餘及現有信貸額，其能夠向南山集團(按照年度上限估計)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貸款款項，吾等認為，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 貴集團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估計貸款款項屬公平合理。

### 3.1.2 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實際利率

根據年度上限的拆細計算，吾等留意到，已於有效期內貫徹應用基於個別協議項下五年存續期(為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參照過往融資租賃交易存續期而將予訂立的估計平均租期)之預期實際利率。根據年度上限估計，個別協議項下將收取的利率各不相同，惟平均而言，於有效期內，現有業務(即醫療設備、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服務)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現有租賃服務**」)之預期實際利率將為約11.50%以及船隻及相關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新的目標行業)相關融資租賃服務(「**船隻租賃服務**」)之預期實際利率將為約11.00%。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現有租賃服務的過往實際利率，並留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就現有租賃服務採納的實際利率與過往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於約9.67%至11.39%)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乃經考慮提供船隻租賃服務相關的資產質素及預期風險以及 貴集團缺少向南山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的經驗後，估計其船隻租賃服務的實際利率。據管理層告知，由於提供船隻租賃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 貴集團新開展的一項融資租賃服務，為打入新市場， 貴集團策略之一為就其船隻租賃服務制定有競爭力的實際利率以吸引客戶，相關利率制定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通行市場利率、行業相關風險溢酬以及個別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借貸成本。就此，吾等認為船隻租賃服務相關的估計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

### 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14.27%，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利息收入組成部分各自較過往年度增長為零及約14.19%。就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搜索有關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未來前景的公開可得資料。吾等已審閱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網站上發佈的研究報告《未來5年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業發展前景探析》。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為一間知名融資租賃行業相關協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與國家機構財政部深圳監管局合作編製《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自律公約》，以協調融資租賃行業。根據研究報告，中國醫療器械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322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約15.92%。儘管預期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將錄得增長，考慮到未來數年 貴公司為將來自南山集團的預期收益貢獻控制在佔 貴集團預期總收益的30%範圍內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展潛在融資租賃交易需花費時間， 貴公司已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鑒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預期產生的收益將因 貴集團積極的銷售、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預期市場增長而持續錄得增長，吾等認為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之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公司將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採用下列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檢討有關每三個月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金額。
- (ii) 貴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門將審閱及評估貴公司融資租賃項目項下進行的交易量，著重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相關交易金額呈現較快的增長趨勢，或觀察到總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則資產管理部門將於5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及時通知管理層。資產管理部將於75%年度上限獲動用時再次作出通知，並將每日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外，於9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及時再次通知管理層，而董事將立即暫停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i) 貴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貴公司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根據貴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貴公司將能夠識別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是否涉及南山集團，而倘涉及，則將須於項目獲批准前根據相關年度上限遵守有關項目評估及經參考餘下金額獲批准的既定程序以盡量減低建議交易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風險。
- (iv) 根據貴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貴公司將確保相關個別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及不遜於貴公司就可比較融資租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有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根據貴公司風險管理系統，貴公司資產管理部將密切監控上文所披露的交易量並將及時通知管理層以便減少將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實施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確認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按照規管交易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進行，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 貴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訂立；及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c)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審閱有關每三個月的年度上限的已動用實際金額的頻率，經考慮(i)融資租賃項目的啟動從初步項目磋商、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內部檢討到獲批准將耗費一至數個月乃正常慣例；及(ii) 貴公司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按月或季度基準自承租人收取租金，此乃符合歷史協議的條款，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每三個月的頻率屬充足及合理。

考慮到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監控，以確保提供予南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ii)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條款之合規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充足及有效以確保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 貴公司落實之措施足以監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從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 5.1 盈利

自個別協議生效日期起，貴集團將有權自南山集團確認利息收入，這將為貴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 5.2 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

鑒於依據各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價值而增加的資產將被支付予南山集團的所得款項所抵銷，董事認為，當貴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

由於貴集團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故自貴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日期起，貴集團的資本負債將相應增加。

#### 5.3 流動性

貴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因此，當透過銀行借貸進行融資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降低，貴集團的借款及負債水平將增加並將影響其流動資金。由於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現有業務模式，貴公司已取得及將取得來自金融機構的所需融資以滿足其運營需求。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賃服務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監會的登記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諮詢專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28頁；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中期報告第15至48頁，上述所有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af-leasing.com>。本公司之招股章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快捷鏈接載列如下：

(a) 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8/ltn201902280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8/ltn20190228034_c.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1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172_c.pdf)

(c) 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30/ltn20190830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30/ltn20190830040_c.pdf)

## 2. 債項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52,910,000元，概無借貸為有抵押銀行借貸。

###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58.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6.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毛利率約為32.5%，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4個百分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億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同比分別下降約11.6%及上升約3.3%。

本集團將在穩步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戰略性地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竭力擴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規模。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參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及利用適合的金融產品，以獲取充足的融資，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自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產生的現金流（包括購買租賃資產的現金流出）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融資安排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即期借貸	724,377	1,547,269
非即期貸款	1,568,270	997,962
即期已發行債券	500,933	668,190
非即期已發行債券	276,000	413,106
小計	3,069,580	3,626,527
總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1,270	425,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73	20
小計	418,043	425,847
債務淨額	2,651,537	3,200,680
總權益	941,996	909,496
總資產	4,212,270	4,763,490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務總權益比率	2.8	3.5
淨債務總權益比率	0.6	0.7
流動比率	1.3	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02百萬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借貸及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自一月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之新銀行借貸，其中約人民幣350百萬元須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債項／總權益及債項計算)為約64.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0.5%)。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業務規模減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且並無透過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匯淨投資。

## 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上市日期進行股份全球發售時因發行新股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1,5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

## 7. 貨幣

本公司的在建項目及日常運營乃自多個渠道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銀行保理及海外融資。融資類型多元，包括長期融資及短期融資，令本公司能滿足其長期及短期的融資需求。就海外融資而言，本公司將盡量避免或降低貨幣風險，以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的國內融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海外融資主要以美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三大目標行業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這些其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

### (a)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行業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發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政府指導下的資源配置，新醫改政策下的醫療保險覆蓋面將擴大，而中國居民醫療服務付費能力的不斷提升將刺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預計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醫療保健行業將保持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獲取醫療保健行業的最新市場資料，研究及考慮適用的投資策略，積極尋求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若干細分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消耗品、藥品、保健品生產

企業，以及高端專科醫院、健康會所及老年保健中心等提供醫療衛生管理服務的機構)開展直接融資租賃業務或售後回租業務的機會。

### (b) 航空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航空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中國公民的收入將不斷增加，消費能力將得到提高，城市化進程將加速發展，跨區域經濟聯繫將更為緊密，故中國有可能取代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航空市場。

此外，據報道，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航空公司經營的商業航空公司數量將以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5.7%。飛機融資租賃市場相當龐大。因此，本集團將中國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作為其主要業務拓展領域，並將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等措施繼續尋找潛在新客戶。

### (c) 公共基礎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是城市正常運行及健康發展的物質基礎。其對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及提高城市效率具有重要作用。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明確要求，加快城市基礎設施改造升級，全面提升城市基礎設施水平，包括加強城市管網建設及改造，以及加快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建設。

因此，不難發現，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有著相對較大的發展空間。在中長期業務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公共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供水、供電、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及智慧城市)，以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帶來社會效益。

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豐富人脈、知識及經驗，該等行業將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巨大的機遇。

##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

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各種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 10. 前景及展望

進入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全球貿易形勢、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的集聚，使得經濟和貨幣寬鬆預期升溫，全球降息週期或將開啟，市場流動性料將合理改善。

本集團將通過多重措施並舉的方式對風險資產進行有效的識別和評估，加強租金回收力度，因地制宜的制定應對措施和處理方案，確保公司資產權益安全。公司將認真分析市場環境，重點考慮抗週期或弱週期行業的項目進行投放。同時，將一如既往的執行嚴格的專案評審流程，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式，以保持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

## 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881,797股股份(L)	0.52%
	實益擁有人	501,000股股份(L)	0.0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擁有約0.52%。RongJin由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李璐強先生亦為RongJin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

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股股份(L)	51.23%
隋永清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51.23%
宋建波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51.23%
PA投資者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9.8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為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於本集團重要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中期報告。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3,250,000元的未經審核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9,128,000元的未經審核溢利。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變化多端，國家金融去槓桿和嚴監管政策持續深入推進，融資環境趨緊成為關注焦點。受此影響，其若干承租人出現拖欠租金情況，為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審慎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造成較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力高按載入的格式及內容發出且並未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而本通函載有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提述。

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實信聯金、JinChuang、FuJin及RongJ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PA投資者已認購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8.098532元的等價美元；
- (b) CCB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實信聯金、JinChuang、FuJin、RongJin及PA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CCB投資者同意認購8,731,913股系列B股份，總認購價為9,999,998.98美元；
- (c)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實信聯金、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PA投資者已進一步認購1,130,020股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 (d)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實信聯金、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PA投資者的若干權利將緊接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該文件)前終止；
- (e) CCB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PA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CCB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f)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g)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h) CCB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PA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CB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 10.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南山租賃向商丘市第四人民醫院(「**商丘醫院**」)提出訴訟，索償總金額人民幣62,725,087.69元，即(其中包括)商丘醫院結欠之未付租金、餘下租期之未付租金及南山租賃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與商丘醫院之協議**」)產生之其他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商丘醫院收取人民幣14,096,991.30元。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自願性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經各方談判及調解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頒佈《民事調解書》(「調解書」)。該文件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送達商丘醫院。根據調解書：

- (1) 自生效日期起三(3)日內，商丘醫院應向南山租賃支付以下費用：
  - (a) 人民幣3,068,913元，作為未付租金；
  - (b) 人民幣874,714元，作為滯納金；
  - (c) 人民幣200,000元，因實現債權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及
  - (d) 人民幣177,712.5元，作為南山租賃已支付的案件申請費的償付金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商丘醫院應向南山租賃支付每季度人民幣3,068,913元之剩餘期限的未付租金，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全數付清；及
- (3) 如有違約，南山租賃有權要求商丘醫院立即全數支付未付租金及罰款。

再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自願性公告所披露，南山租賃向訥河市人民醫院(「訥河醫院」)提出訴訟，索償總金額人民幣78,896,862.82元，而訥河市城市投資有限公司(「訥河城投」)承擔上述未付總款項的連帶支付責任，即(其中包括)訥河醫院結欠之未付租金、餘下租期之未付租金及南山租賃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與訥河醫院之協議」)及南山融資與訥河城投簽訂的相關擔保協議產生之其他開支。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蒨菁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及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26樓26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名稱除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h)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北京銀泰中心C座49樓4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通過本決議案(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日期起為期三(3)年、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璐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